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14日至2024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75211499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11月16日

商 标

沪兴

申请人 大京阀门科技（福建）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东田镇山西村田洋28号

代理机构 泉州发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6类：金属杆；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；金属阀门（非机器部件）；金属水管；金属制毛巾分配器；普通金属艺术品；青铜制艺术品